

法規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8) 16 府法三字第四二六〇四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不另行文）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」。

市長 李 登 輝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，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室、隊及管理所、試驗中心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園藝科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

施勘測、新建與修護等工程之規劃、設計及私人投資公園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。

二、路燈科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勘測、新裝與改善等之規劃、設計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科：掌理綠化、土木、遊樂設施、水電及照明各類工程之發包、簽約、施工、考工、估驗、計價、驗收及結算等事項。

四、工程配合科：掌理公園用地之獲得，及其產權之變更、移轉、囑託登記、暨建物與地上下物之協調拆遷與辦理補償事項。

五、園藝工程隊：掌理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行道樹及遊樂設施之維護、保養事項。

六、路燈工程隊：掌理路燈及照明設備之施工維護、保養事項。

七、園藝管理所：掌理蘭科植物繁殖、育種及推廣。溫熱帶果樹引種、栽培、果樹盆栽方法之改進、觀賞植物球根花卉之引種培育等事項。

八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陽明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九、青年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園內各項游藝設施之維護、保養與運用等事項。

十、圓山公園管理所：掌理圓山地區各公園花卉、樹木之培養、維護及有關場地、育樂設施之管理、運用等事項。

十一、花卉試驗中心：掌理花卉及觀賞樹木之試驗研究

、新品種引進、改良、病蟲害、公害防治、標本製作及花木推廣、園藝推廣教育、苗圃管理等事項。
十二、總務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出納、印信典守、儲運、公有財產保管及不屬其他各科、室、隊、管理所、試驗中心之事務。

第四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、秘書、技正、科長、主任、隊長、副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組長、分隊長、技士、工程員、技佐、助理工程員、科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

本處設主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副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

第七條

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、苗圃。園藝工程隊得設區隊及保養場。路燈工程隊得設路燈分隊。其所需人員均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總工程司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隊長。

七、主任、副主任。

八、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及公園路燈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第九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第七至第八職等	一三	一、工程配合科科長專任。 二、園藝科、路燈科、工務科科長由技正兼任。
科長	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務室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主任	第八職等	三	由技正兼任。
隊長		一	由技正兼任。
副主任	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專任。 二、園藝管理所、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所副主任由技正兼任。

人		室 計 主		書	辦 事 員	組 員	科 員	助理工程員	技 佐	工 程 員	技 士	分 隊 長	組 長	股 長	專 員
管 事 人	主任	佐 理 員	主 任	記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
科 員	主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八職等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三至第四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		第六職等		第六至第七職等
一	一	二	一	一〇	六	六	五	八	二一	一六	三三	四	一	四	二
							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。				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。	由工程員兼任。	專任一人兼任二人由技士兼任。	由技士兼任。	

合 計	室 事			
	員 人 核 查 事 人		員 人 理	
	助理員	副主任	書記	助理員
	委 任	薦任或委任	第一至第二職等	第四至第五職等
一五二	一	一	一	一
四				